

司法机关组织法

黄素萍 杨德志 编 著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司法机关组织法

黄素萍 杨德志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机关组织法 / 黄素萍, 杨德志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5

ISBN 7-5620-2920-2

I. 司... II. ①黄...②杨... III. 司法机关-组织法-研究-中国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940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24.25 印张 455 千字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920-2/D·2880
定价: 28.00 元

社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s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 黄兴瑞

副 主 任 金 川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强 白 彦 李龙景

严浩仁 杨 林 张志成

郭 明 赵 英 祝成生

徐荣昌 钱跃明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司法警官高等应用性专门人才培养的客观需要,适应司法警官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组织编写出版了一套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分为刑事执行、行政执行、司法警务、安全防范、法律事务、警务基础等六大类。教材编写根据司法警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对高职院校“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着重解决司法警官院校特有专业教材缺少的问题,同时积极进行精品(重点)课程教材建设,努力培育特色教材。在教材内容上,力求体现:

1. 时代性。本套教材以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努力吸收当前国内相关的最新学术理论研究成果,注意借鉴国外有关的研究成果,结合社会和行业实际发展,具有较强的时代性。

2. 实用性。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贯彻实用性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采取理论与行业实际及实例说明相结合的形式,强调尽量满足学以致用和职业技能训练要求。在实例的选用上,均注重选用相关行业的实际案例,并经分析、整合、提炼后体现在文本中,以便学习者更易于接受。

3. 系统性。本套教材充分考虑到学科知识体系的相对完整性,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问题的分析和阐述,力求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

生系统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

4. 通俗性。教材作者立足警官院校的实际,针对高职学生的特点,力求运用通俗易懂、简明流畅的言语或简单的案例来阐释理论,尽量做到可读、易懂。

本套教材适用于全日制警官高等职业院校相关专业,也可供其他院校及相关行业从业人员作为教学、业务培训、自学用书。

本套系列教材(第一期)将在2005~2007年间陆续与大家见面。由于教材编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师生、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充实和完善,更好地为警官高等教育事业服务。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5年9月

前 言

为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根据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和司法警务人才教育的需要，我们编写了《司法机关组织法》一书。本书介绍了法院和检察院组织制度、职能和管理及保障，突出了基本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既考虑到体系的完整性又强调其特殊性；既有对现行法律规范的诠释，也有对现实制度的反思。本书也是我们对司法制度改革的一种探索。

全书主要包括人民法院性质和任务、组织和职权、审判机构和审判组织、基本原则和制度、法官的职责、权利和义务、法官的任职资格、法官的任免、法官的管理、法官的保障、法院的其他工作人员；检察院组织法的历史渊源、类型和结构，检察机关的性质和任务、法律地位和领导体制，检察机关的组织系统和内部机构、职权和活动原则，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以及检察机关的其他相关制度，共25章。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警察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人员专业培训用书，并对从事司法机关理论研究及实务工作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法院部分由黄素萍撰写，检察院部分由杨德志撰写。

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及实务人员的著述，有的列于书后参考文献中，有的疏于呈列，在此我们一并表示

感谢。由于作者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又属一种尝试，书中疏漏乃至谬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院组织法

第一章 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1)
第一节 人民法院的性质及地位	(1)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任务	(5)
第二章 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7)
第一节 法院的组织体系概述	(7)
第二节 法院的职权	(17)
第三节 我国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和职权	(20)
第三章 法院的审判机构和审判组织	(31)
第一节 人民法院的审判机构	(31)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	(36)
第四章 法院的执行机构及职责	(40)
第一节 执行机构概述	(40)
第二节 执行人员的职责	(42)
第五章 审判原则和制度	(45)
第一节 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	(45)
第二节 审判工作的基本制度	(54)
第六章 法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	(80)
第一节 法官职责概述	(80)
第二节 法官的义务和权利概述	(92)

第七章 法官的任职资格	(100)
第一节 法官的任职资格的意义	(100)
第二节 外国法官任职条件的规定	(102)
第三节 我国关于法官任职条件的规定	(106)
第四节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112)
第八章 法官的任免	(119)
第一节 法官任免的概念	(119)
第二节 外国法官任免的规定	(122)
第三节 我国关于法官任免的规定	(126)
第九章 法官的管理	(132)
第一节 法官的回避	(132)
第二节 法官的等级	(138)
第三节 法官的考核	(142)
第四节 法官的培训	(147)
第五节 法官的奖励	(158)
第六节 法官的惩戒	(168)
第十章 法官的保障	(176)
第一节 法官辞职和辞退	(176)
第二节 法官的退休	(182)
第三节 法官的申诉和控告	(185)
第十一章 法院的其他工作人员	(193)

第二编 检察院组织法

第十二章 检察院组织法概述	(201)
第一节 检察机关组织的性质	(201)
第二节 检察院组织法的性质	(202)
第三节 检察院组织法的概念	(204)

第十三章 检察院组织法的历史渊源	(206)
第一节 检察院组织法是历史发展的产物	(206)
第二节 我国检察制度与检察院组织法的形成和发展	(208)
第十四章 检察院组织法的类型	(214)
第一节 检察院组织法的历史类型	(214)
第二节 检察院组织法的法系类型	(215)
第十五章 检察院组织法的结构	(217)
第一节 检察院组织法法律结构的要件和种类	(217)
第二节 检察院组织法的名称	(218)
第三节 检察院组织法的法律规范	(218)
第四节 检察院组织法的非规范性内容	(219)
第十六章 检察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222)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性质	(222)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任务	(224)
第十七章 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和领导体制	(228)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	(228)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	(233)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内部领导体制	(235)
第四节 检察机关行使职权的保障体制	(236)
第十八章 检察机关的组织系统和内部机构	(239)
第一节 检察组织系统的概念和特征	(239)
第二节 各国检察组织系统的设置原则	(240)
第三节 各国检察组织系统设置的类型	(242)
第四节 各国检察机关内部机构设置的依据和分类	(245)
第五节 各国检察机关直属检察事业机构的设置	(250)
第十九章 检察机关的职权和活动原则	(252)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职权	(252)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活动原则	(256)
第二十章	提起刑事诉讼和侦查中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260)
第一节	提起刑事诉讼中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260)
第二节	侦查中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263)
第二十一章	刑事起诉中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268)
第一节	概述	(268)
第二节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职能及其程序	(270)
第三节	检察机关终止刑事诉讼的职能及其程序	(273)
第二十二章	刑事审判中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276)
第一节	庭审前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276)
第二节	一审中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278)
第三节	上诉审中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281)
第四节	对已生效裁判的案件重新审理程序中的 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283)
第二十三章	执行刑罚中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286)
第一节	概述	(286)
第二节	刑罚交付执行中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288)
第三节	对于刑罚执行场所执行刑罚活动的检察 监督职能及其程序	(292)
第四节	服刑罪犯人权保障中的检察职能	(294)
第二十四章	民事诉讼中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296)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的检察职能	(296)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检察程序以及检察官的权利和义务	(298)
第二十五章	行政诉讼中的检察职能及其程序	(299)
第一节	行政诉讼中的检察职能	(299)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中的检察程序	(301)
第二十六章	检察机关的其他相关制度	(303)
第一节	检察官制度	(303)

第二节 书记官制度	(307)
第三节 司法警察官制度	(309)
第四节 检察技官制度	(310)

第三编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3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318)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 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327)
4.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 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33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333)
6. 法官培训条例	(338)
7. 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342)
8.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349)
9. 人民法院审判长选任办法（试行）	(352)
10.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官等级暂行规定》的通知	(35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359)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368)

第一编 法院组织法

第一章 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节 人民法院的性质及地位

一、中国法院的由来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法院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在原始社会里，没有国家，也就没有法院。法院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历史上，在国家产生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并没有设置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法院这一专门机构，那时的国家机器尚无各种专业分工，而是“一揽子”行使国家权力。在我国，据古籍记载，大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左右，舜、禹两个部落联盟领袖执政期间，即中国社会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转变的时期，国家已开始形成。据传说，皋陶是中国的第一个法官。《书经·舜典》云：“帝曰：皋陶，蛮夷华夏，寇贼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礼记》云：“命理瞻伤察创，决狱治，必端平。”郑玄注：“理，治狱官也，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就是说，中国古代的法官，虞舜时称士，夏称大理，周称司寇。周朝法官称为“司寇”是有文字记载的，足以相信，至于虞舜时的法官称为“士”，夏王朝的法官称为“大理”，则为后人揣测的。其后进入封建社会，秦称廷尉，汉初仍称廷尉，后改称大理，汉朝法官又称理官。至北齐设大理寺，直到清末“变法修律”改大理寺为大理院，在地方设审判厅。在此之前，地方政权均未专设审判机关。^{〔1〕}隋朝设置了主管司法行政兼审判的刑部，历代沿用此制。明、清时最高审判机关

〔1〕 熊先觉：《中国司法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39—140 页。

是刑部，大理寺专掌复核。秦设御史大夫，负责监察百官，兼理司法审判，西汉设御史台，历代沿用，明清改称都察院。大理寺、刑部、御史台从唐代开始成为中央的审判机构或者准审判机构。大理寺是最高审判机关，负责审理中央百官犯罪及京师民间徒刑以上案件。刑部主管司法行政，并负责审核大理寺判决的流、徒刑和全国各州、县徒刑以上案件。御史台是中央监察机关，监督大理寺和刑部的司法审判活动，并参与重大疑难案件的裁判。特别重大的案件由大理寺卿会同刑部尚书、御史中丞共同审理，称为“三司推事”，但判决的执行须由皇帝最后批准。死刑案件须奏请皇帝批准。^{〔1〕}

由于中国古代的立法采取“民刑不分，诸法合体”的结构形式，中国古代的审判也没有严格的刑、民之分，采用民事、刑事审判混同的形式。在审判方式上，都采用纠问式的审讯方式，即司法官吏依其职权，对被告人进行审讯，取得口供，并据此定罪判刑。审讯的基本方式，先是采用“五听”（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之法，法官对被告人察言观色，根据其言语表情的变化来判断他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如果认为罪证明白仍不如实交代的话，就实行刑讯逼取口供，以作为定案的依据。^{〔2〕}

进入近代以后，中国的审判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一时期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此时的审判制度染上了殖民地性质。如帝国主义通过多个不平等条约在中国攫取了领事裁判权，出现了“外国人不受中国之刑章，而华人反就外国之裁判”之怪现象。在这一时期里，南京临时政府设中央审判所、北洋军阀政府称审判机关为大理院，在地方称审判厅。广州国民政府沿旧制。武汉国民政府废止审判厅的名称，一律改称法院。南京国民政府则继续沿用法院这一名称，设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三级，并设有特别刑事法庭、军法处等专门法院，同时还实行法官依法独立审判、公开审判、辩护、回避等审判原则和制度，此外还对法官的考核、奖惩、晋升等也规定了一套制度。

新中国的法院是在彻底废除旧中国法院的基础上而建立起来的人民法院，它发端于根据地时期的法院。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运动中产生的审判机构，如广东省港罢工委员会设立的会审处、特别法庭、军法处，湖南省审判土豪劣绅特别法庭，上海市民政府的审判机构，等等，可以说是人民民主政权审判机构的萌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中，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在中央设临时最高法庭（后改为最高法院），地方设省、县、区三级裁判部，实行四级两审制。在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县设司法处，延安市设地方法

〔1〕《当代中国的审判工作》，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2〕《当代中国的审判工作》，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第4页。

院，边区设高等法院，实行两级终审制。在解放战争时期，逐步建立了大行政区、省（行署）、县各级审判机构，1948年正式统称为人民法院。

二、法院的性质

法院是指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关，它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随着国家机器的强化而逐步专业化。任何国家都有自己的一整套法院组织制度，不同的国家因其国家制度的差异，其组织制度也有质的区别。即使在同一制度的国家里，因国家的历史发展、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影响，也会呈现出不同的特点。我国的法院组织，是指人民法院组织和活动的一系列法律规定。具体包括人民法院的体制、设置、审判组织及人员、审判原则、审判工作制度等法律规定。这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法律中分别作了规定。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这一规定表明，法院是具有审判职能的国家强制机关，它通过行使审判权保障法律的实施，维护法律的尊严。国家权力一般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司法权又可分为审判权和检察权。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是现代国家最为重要的权力，这些权力各有自己的基本属性和运行规则，并由三种不同的国家机构分别行使，这已成为现代国家制度运行的基本模式。立法在于表达民意，分配正义，实现权利与权力的优化配置；行政在于执行民意，实现正义，保障权利和权力的有效实现，而司法则在于复归民意，矫正正义，实现错位权利和权力的回归。

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它与其他国家机关一样具有鲜明阶级性，都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国家机器。我国法院与资本主义国家法院的本质区别就在于，我国人民法院是由国家的权力机关即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作为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与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的法院，固然有本质上的不同，但在以下方面却有共同特点：①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审判是它的特有职能，审判权只能由法院统一行使，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进行审判；②法院的管辖范围不仅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任何公民都可以向法院申请对某一纠纷作出裁判，给予法律保护。它不像其他处理纠纷的机关、团体，只限于与其机构有身份联系的一部分人。③法院是运用法律的机构，依照法律进行裁判，以保障法律的实施。任何国家的法院都只解决纠纷中的法律问题，都只服从法律，而不受私人利益或当前政治的影响。这就是区别于政府机构在行使行政权时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④法院上下级之间形成了多层次的审级系统和一套独立的诉讼程序。在各国法院的审判中，如果当事人不服法院判决，可以

逐级上告。因此，各国法院都分别设有多层审级，构成了一套与行政工作程序和立法程序不同的程序。⑤法院行使审判权与立法机关行使立法权、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的过程不同。法院必须有人告诉才能受理案件，行使审判权。所以说，司法机关是被动地执行法律。而行政活动则是由行政机关主动地依据法律行使行政权，立法机关行使立法权也是由立法机关主动地制定法律的活动表现出来。

审判权是国家权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表明了它在国家机构中的分工，体现了它在国家机构中的法律地位。司法权具有与行政权不同的显著特点：从行为方式来看，司法权具有被动性，而行政权则具有主动性；从行为态度来看，司法权具有中立性，而行政权则具有倾向性；从行为效力来看，司法权具有终极性，而行政权具有先定性；从机构系统来看，司法权具有审级性，而行政权具有层级性，等等。总之，裁判性质的司法权与治理性质的行政权应当由不同的国家机关来行使，这是世界各国宪政发展的一般性规律。

我国法院的性质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理解：①从阶级本质方面来看，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国家机器重要组成部分的人民法院，本质上只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②从人民法院的职能来看，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也就是说，审判权由人民法院来行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由此可见，人民法院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我国法院的性质决定了人民法院在国家事务中的地位。①由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这一独特性质决定了人民法院的独立地位，正如《宪法》第126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②人民法院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法院在行使审判权能的时候，在严格执行国家法律的同时，必须认真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路线。③人民法院必须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我国《宪法》第128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7条也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此可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人民法院的工作进行监督是宪法赋予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权力，人民法院必须自觉地接受监督。